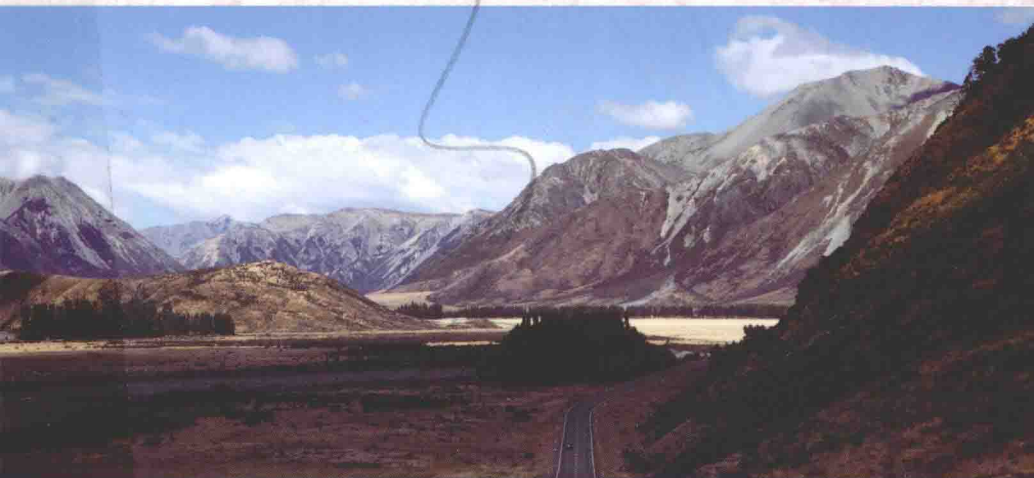


21世纪会计系列规划教材
通用型



Enterprise Internal Control
企业内部控制学
(第二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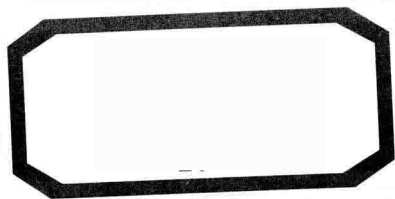
陈维青 胡本源 / 主编



FE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21世纪会计系列规划教材
通用型



Enterprise Internal Control
企业内部控制学
(第二版)

陈维青 胡本源 / 主编
买买提明·木沙 陈利军 龚凤兰 / 副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内部控制学 / 陈维青, 胡本源主编. —2 版.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6.2

(21 世纪会计系列规划教材·通用型)

ISBN 978 - 7 - 5654 - 2251 - 5

I. 企… II. ①陈… ②胡… III. 企业内部管理-高等学校-教材
IV. F27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27615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教学支持: (0411) 84710309

营 销 部: (0411) 84710711

总 编 室: (0411) 84710523

网 址: <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fep@dufe.edu.cn

大连美跃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70mm×240mm 字数: 354 千字 印张: 17 3/4 插页: 1

2016 年 2 月第 2 版

2016 年 2 月第 3 次印刷

责任编辑: 李智慧

责任校对: 贺 丽

封面设计: 冀贵收

版式设计: 钟福建

定价: 3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411) 84710523

第二版前言

企业内部控制是现代企业管理的重要手段。内部控制有效与否，直接关系到一个企业的兴衰成败。企业实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有助于促进企业发展生产，提高经济效益。

1992年9月，COSO委员会发布了《内部控制——整合框架》。该框架成为各类商业机构理解和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的公认框架或准则。2004年4月，COSO委员会在《内部控制——整合框架》的基础上，结合《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在报告方面的要求，同时吸收各方面的风险管理研究成果，发布了《企业风险管理——整合框架》，旨在为各国企业的风险管理提供一个统一术语与概念体系的全面的应用指南。

2008年6月28日，在借鉴以美国COSO框架为代表的国际内部控制框架，并结合中国国情的基础上，财政部会同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制定并印发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该规范自2009年7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鼓励非上市的大中型企业执行。

2010年4月26日，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及保监会又联合发布了《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包括18项《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1项《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和1项《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自2012年起，我国对上市公司实施全面内部控制审计的序幕正式拉开。为了有效地通过内部控制审计，企业需要提交一份合格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因而，内部控制流程梳理、风险识别与评估以及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已成为企业保持稳健发展、提升全员胜任能力的必修课。企业管理人员需要更好地掌握从事企业内部控制建设所需的基本理论、法规要求、实务操作技能、评价指标和管理方法等，从而提高企业内部控制系统的有效性。

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社会经济环境已发生很大变化，互联网经济、大数据应用、财务共享等诸多新运营方式或模式对传统运营方式产生了极大的冲击，对内部控制也提出了更深层次、更细致、更多元化的要求，引发了对内部控制框架的反思、改进和补充以及对内部控制方式和手段的革新。2013年5月，COSO委员会又发布了新的内部控制框架。新内部控制框架主要提供了对内部控制的一个概述，包括对其定义、目标、必备要素、相关原则的描述，以及有效内部控制体系的要求，同时也包括对内部控制局限性的讨论。

基于以上背景，本书第二版重新梳理了内部控制的产生与发展过程，结合内部

控制理论及我国内部控制实践的最新进展，在引入国际最新内部控制框架的基础上，系统阐述了内部控制的要素、目标与原则以及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通过对本书的学习，可以更深入地了解企业内部控制基本架构，掌握建立与完善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的基本理论与方法。本书第二版的主要特点如下：

1. 结合 COSO 内部控制新框架的变化，及时更新了教材相关章节内容。在编写本书的过程中，我们力求立足于国内实际、兼顾国际内部控制框架以及相关理论的发展动态。因此，本书既有对国际领域相关进展与动态的介绍，又有对国内企业开展内部控制理论研究及实务工作的阐述。

2. 根据内部控制的发展方向，重新设计了本书的结构，主要体现在第一篇。第一篇由原来的四章变为现在的三章，这样的结构，使本书的条理和脉络更加清晰，各章内容也更加有所侧重。

3. 为进一步体现本课程实践性和应用性较强的特点，在第一版每章都有导入性案例的基础上，章后又增加了一些案例，既可使较为枯燥、较难理解的内部控制的教学和学习尽可能地有趣和生动，又能实现理论性与实践性的统一。

本书由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陈维青教授、胡本源教授任主编，负责设计全书框架、草拟写作提纲、组织编写工作及最终的统稿和定稿；由买买提明·木沙博士、陈利军教授、龚凤兰副教授任副主编。本书各章的具体分工如下：第一、二、六、八、九章由陈维青教授编写，第三、十六章由陈利军教授编写，第四、五、七章由龚凤兰副教授编写，第十、十一章由黄俊荣博士编写，第十二、十五章由买买提明·木沙博士编写，第十三、十四章由王艳丽博士编写，第十七章由孙文娟博士编写，第十八章由胡本源教授编写。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有关书籍和资料，得到了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项目的资助，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不妥乃至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各位同仁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便修正和提高。

编者

2016年1月

目 录

1	第一篇 内部控制基础与架构
1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内部控制及其演变
4	第二节 内部控制的理论基础
6	第三节 内部控制的必要性
8	第二章 国际内部控制框架
9	第一节 COSO 内部控制框架概述
11	第二节 COSO 内部控制要素
25	第三节 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
27	第三章 我国内部控制概述
27	第一节 内部控制的原则与目标
30	第二节 内部控制的内容与分类
32	第三节 内部控制的程序与方法
36	第二篇 内部控制设计
36	第四章 资金活动控制
38	第一节 风险评估
47	第二节 关键控制点
51	第三节 案例分析
56	第五章 采购业务控制
57	第一节 风险评估
60	第二节 关键控制点
63	第三节 案例分析
67	第六章 资产管理控制
68	第一节 风险评估
73	第二节 关键控制点
78	第三节 案例分析

82	第七章	销售业务控制
83	第一节	风险评估
85	第二节	关键控制点
88	第三节	案例分析
94	第八章	研究与开发控制
94	第一节	风险评估
98	第二节	关键控制点
100	第三节	案例分析
108	第九章	工程项目控制
108	第一节	风险评估
117	第二节	关键控制点
124	第三节	案例分析
127	第十章	担保业务控制
127	第一节	风险评估
131	第二节	关键控制点
136	第三节	案例分析
142	第十一章	业务外包控制
142	第一节	风险评估
147	第二节	关键控制点
151	第三节	案例分析
157	第十二章	财务报告控制
159	第一节	风险评估
165	第二节	关键控制点
172	第三节	案例分析
179	第十三章	全面预算控制
179	第一节	风险评估
186	第二节	关键控制点
192	第三节	案例分析
197	第十四章	合同管理控制
197	第一节	风险评估
200	第二节	关键控制点

206	第三节 案例分析
209	第十五章 内部信息传递控制
210	第一节 风险评估
217	第二节 关键控制点
221	第三节 案例分析
226	第十六章 信息系统控制
226	第一节 来自信息系统控制的挑战
228	第二节 信息系统控制
232	第三节 关键控制点
233	第四节 案例分析
235	第三篇 内部控制评价
235	第十七章 内部控制评价
235	第一节 内部控制评价理论
238	第二节 内部控制评价内容
247	第三节 案例分析
253	第四篇 内部控制审计
253	第十八章 内部控制审计
254	第一节 概述
258	第二节 计划审计工作
260	第三节 实施审计工作
267	第四节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75	主要参考文献

第一篇 内部控制基础与架构

第一章 绪 论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了解内部控制的产生过程，掌握内部控制的定义，理解内部控制的理论基础以及内部控制的必要性。

【导入性案例】

审计署审计长刘家义2008年8月27日在报告2007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时说，审计结果表明，中央部门预算执行中，部门本级存在问题的金额达293.79亿元，部门所属单位存在问题的金额达170.7亿元。刘家义介绍，全年共审计53个部门，延伸审计368个所属单位。

在审计中发现，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哈尔滨电站设备集团公司3家中央企业在经营管理方面存在四大问题。一是损益不实78.65亿元；二是决策不当、管理不善造成直接损失或潜在损失16.63亿元；三是海外投资管理不够规范，已形成损失或面临损失4.24亿元；四是违法违规操作导致国有资产流失5.72亿元。审计署对这3家央企原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了审计，检查资产总额7 960.9亿元，未发现其有个人经济问题。

资料来源 根据2008年8月28日《2007年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整理而成。

第一节 内部控制及其演变

一、内部控制定义

所谓内部控制，是指由企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全体员工实施的，旨在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的一系列控制活动过程。

从上述定义可知，内部控制是指经济组织在经济活动中建立的一种相互制约的业务组织形式和职责分工制度。内部控制的目的在于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它是因加强经济管理的需要而产生的，是随着经济的发展而发展完善的。最早的控制主要着眼于保护财产的安全完整、保证会计信息资料的正确可靠，侧重于从钱物分管、严格手续、加强复核等方面进行控制。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生产规模

的扩大，经济活动日趋复杂，早期的内部控制逐步发展成近代的内部控制系统。

二、内部控制的演变

“控制”一词最早于公元1600年前后出现于英语词典中。该词来源于希腊文，原意为“掌舵术”，即为掌舵的方法和技术之意；此后该词词义又多次演变，用来表示国家管理的艺术。1948年，美国数学家诺伯特·维纳（Norbert Wiener）出版了《控制论——关于在动物和机器中控制和通讯的科学》一书，这标志着控制论的诞生，控制论开始成为一门新兴科学。在控制论中，“控制”是主体为改善某对象的功能或运行、获取信息，并以这种信息为基础而施加于该对象的作用。控制的基础是信息，控制系统实际是信息反馈系统。

内部控制属于控制论中经济控制论的一个分支，它是用控制论和经济控制论的原理和方法，来分析和研究组织的经营控制过程。

内部控制的发展历程可以划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一）20世纪40年代以前的“内部牵制”阶段

所谓内部牵制，是指一个人不能完全支配账户，另一个人也不能独立地加以控制的制度。也就是一名员工与另一名员工必须是相互控制、相互稽核的。在这一阶段，内部牵制主要以账目间的相互核对为主要内容并实施岗位分离，即通过授权审批、职责分工、双重记录、核对记录等手段，坚持钱、物、账分管，来防止弊端的发生，以保证会计记录的正确和财产的安全。它是现代内部控制理论中有关组织控制、职务分离控制的雏形，是在当时生产规模较小和管理理论比较原始的情况下，通过总结以往经验并在结合实践的基础上逐渐形成的。

内部牵制阶段是内部控制的最初形态。据史料记载，在公元前3600年前的美索不达米亚文化时期，出现了用各种标记和符号对钱、财、物的使用情况进行核对和记录的简单内部控制实践，这是内部控制的萌芽期。古埃及银库记录官和银库监督官对银库实施双重监督，古罗马设置了“双人记账制”和财务支出检查与复核制度。我国西周时期，实施了分权控制方法、九府出纳方法和交互考核制度。13世纪，“借贷”复式记账法的出现，极大地促进了内部控制的发展。以账目间互相核对为主要内容并实施一定程度的岗位分离，在当时被认为是确保钱财和物品正确无误的理想方法。漫长的几千年来，内部控制一直以最原始的“内部牵制”的形式出现。在这一历史阶段，企业这种组织形式从无到有，数量较少，规模较小，主要是个人业主制企业或合伙制企业，企业内部管理的重点在于保护业主资产的安全。内部牵制以业务授权、权责分工、双重记录、定期核对等为基本内容，以加强内部分工控制为手段，来保护组织或个人的财产安全。这满足了在管理上依靠个人的经验和判断、处于小生产经营管理方式的组织内部管理的需要。在现代企业内部控制中，仍然闪耀着古代内部牵制的思想和方法的光芒。比如，现代会计记录依然沿用的是意大利复式记账方法；西周时期要求财富管理应做到“一毫财富之出入，数人

耳目之通焉”，演绎至现代即是“四眼原则”。内部牵制主要包括四项功能：（1）实物牵制，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员共同掌握必要的实物工具，共同操作才能完成一定程序的牵制；（2）物理牵制，利用既定的标准或业务处理程序对各个部门、岗位或人员进行控制；（3）分权牵制，通过组织规划与结构设计把各项业务活动按其作业环节划分后交由不同部门或人员；（4）簿记牵制，在账簿组织方面，利用复式记账和账簿之间的钩稽关系，做到相互制约。

内部牵制思想是从一个环节或一个部门出发进行控制管理的，它缺乏全局观念，不强调业务流程和系统控制，即只强调点，不重点与点之间的关系。

（二）20世纪40年代到70年代末的“内部控制”阶段

随着经济的发展，市场竞争日益加剧，企业想要在竞争中赢得主动，就必须加强管理，采取更加完善、更为有效的控制方法。因此，以账户核对和职务分工为主要内容的内部牵制，从20世纪40年代开始逐步演变为由组织结构、岗位职责、人员条件、业务处理程序、检查标准和内部审计等要素构成的较为严密的内部控制系统。

1949年，美国会计师协会的审计委员会（CAPAIA）对内部控制首次作了权威性定义：“内部控制是所制定的旨在保护资产、保证会计资料可靠性和完整性、提高经营效率、推动管理部门所制定的各项政策得以贯彻执行的组织计划和相互配套的各种方法及措施。”可见，内部控制已经突破了与财会部门直接有关的控制的局限。

这一时期，内部控制开始有了内部会计控制和内部管理控制的划分，如CAPAIA在1958年的第29号审计程序公报《独立审计人员评价内部控制的范围》中，将内部控制分为内部会计控制和内部管理控制，前者涉及与财产安全和会计记录的准确性、可靠性直接相关的方法和程序，后者主要是与贯彻管理方针和提高经营效率有关的方法和程序。总的来说，内部控制的范围更大，方法更趋于科学与完善。

（三）20世纪70年代到90年代末的“内部控制结构”阶段

在这一时期，企业开始需要以经营业务为导向，针对主要经营业务进行风险控制评价。因此，管理环境被纳入内部控制的视线，并引起内部控制各要素的重新划分与结构整合。

1988年，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了《审计准则公告第55号》（SAS No.55），以《财务报表审计对内部控制结构的考虑》为题，首次采用“内部控制结构”一词，将其界定为“为合理保证企业特定目标的实现而建立的各种政策和程序”，并且明确了内部控制的内容包括三个部分：控制环境、会计制度、控制程序。

在“内部控制结构”中，不再划分内部会计控制与内部管理控制，而统一以要素表述内部控制，且正式将控制环境纳入内部控制范畴，它是充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得以建立和运行的基础及保证。

（四）20世纪90年代以后的“内部控制整合框架”阶段

20世纪80年代，美国的一系列财务报告舞弊和企业“突发”破产事件，引起人们对内部控制的重新思考。此时，很多人认识到可以把加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作为从根源上解决虚假财务信息的手段之一。COSO委员会先后发布、完善的《内部控制——整合框架》指出，内部控制是一个过程，受企业董事会、管理层和其他员工影响，旨在保证财务报告可靠性、经营效果和效率，以及对现行法规的遵循。它认为，内部控制整体框架主要由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监督五项要素构成。

在美国有史以来最大的能源交易商——安然公司破产以及施乐、世通等大公司财务舞弊问题暴露后，人们充分认识到了对风险管理的必要性，因此在2004年，COSO委员会发布了《企业风险管理——整合框架》。

内部控制，是从最初的内部会计控制，到提出内部管理控制，再到将两者结合讨论制定出整合框架，最后演变为企业的风险管理。从内部控制的发展可以看出，内部控制的建立是企业不断成长壮大的结果，是现代化管理不断发展变化的客观要求，审计技术的进步和管理理论的创新都是推动内部控制不断发展的动力。

（五）2001年后风险管理框架阶段

2001年，COSO委托普华永道开发一个为管理层评价和改进其所在组织的企业风险管理的简便易行的框架，2004年9月，《企业风险管理——整合框架》正式文本发布。该框架认为：企业风险管理是一个过程，它由一个主体的董事会、管理层和其他人员实施，应用于战略制定并贯穿于企业之中，旨在识别可能会影响主体的潜在事项，管理风险以使其在该主体的风险容量之内，并为主体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该框架拓展了内部控制，更有力、更广泛地关注于企业风险管理这一更加宽泛的领域。尽管风险框架不打算，也的确没有取代内部控制框架，但风险管理框架文本指出，风险管理框架将内部控制框架涵盖在其中。

风险管理框架包括了八大要素：内部环境、目标制定、事项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反应、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监督。企业风险管理并不是一个严格的顺次过程，一个构成要素并不是仅仅影响接下来的那个构成要素。它是一个多方向的、反复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几乎每一个构成要素都能够、也的确会影响其他构成要素。

第二节 内部控制的理论基础

委托代理理论和控制论是内部控制的理论基础。

一、委托代理理论

委托代理理论（principal-agent theory）产生于20世纪30年代，美国经济学家伯利和米恩斯因为洞悉企业所有者兼具经营者的状况存在着极大的弊端，于是提出

“委托代理理论”，倡导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企业所有者保留剩余索取权，而将经营权让渡。“委托代理理论”早已成为现代公司治理的逻辑起点。

委托代理理论是制度经济学契约理论的主要内容之一，所研究的委托代理关系是指一个或多个行为主体根据一种明示或隐含的契约，指定、雇用另一些行为主体为其服务，同时授予后者一定的决策权利，并根据后者提供的服务数量和质量对其支付相应的报酬。委托代理关系起源于“专业化”的存在。当存在“专业化”时就可能出现一种关系，在这种关系中，代理人由于相对优势而代表委托人行动。现代意义的委托代理的概念最早是由罗斯提出的，他指出：如果当事人双方中的代理人一方代表委托人一方的利益行使某些决策权，则代理关系就随之产生。委托代理理论从不同于传统微观经济学的角度来分析企业内部、企业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它在解释一些组织现象时，优于一般的微观经济学。

委托代理理论是建立在非对称信息博弈论的基础上的。非对称信息 (asymmetric information) 指的是某些参与人拥有但另一些参与人没有的信息。信息的非对称性可从以下两个角度进行划分：一是非对称发生的时间，二是非对称信息的内容。从非对称发生的时间看，非对称性可能发生在当事人签约之前 (ex ante)，也可能发生在签约之后 (ex post)，分别称为事前非对称和事后非对称。研究事前非对称信息博弈的模型称为逆向选择 (adverse selection) 模型，研究事后非对称信息的模型称为道德风险 (moral hazard) 模型。从非对称信息的内容看，非对称信息可能是指某些参与人隐藏的行为 (action)，研究此类问题的模型，我们称为隐藏行为 (hidden action) 模型；也可能是指某些参与人隐藏的知识 (knowledge)，研究此类问题的模型，我们称为隐藏知识 (hidden knowledge) 模型。

委托代理理论的主要观点认为：委托代理关系是随着生产力大发展和规模化大生产的出现而产生的。其原因一方面是生产力发展使得分工进一步细化，权利的所有者由于知识、能力和精力的原因不能行使所有的权利了；另一方面专业化分工产生了一大批具有专业知识的代理人，他们有精力、有能力代理行使好被委托的权利。但在委托代理的关系当中，由于委托人与代理人的效用函数不一样，委托人追求的是自己的财富更大，而代理人追求自己的工资津贴收入、奢侈消费和闲暇时间最大化，这必然导致两者的利益冲突。在没有有效的制度安排下，代理人的行为很可能最终损害委托人的利益，而全世界——不管是经济领域还是社会领域——都普遍存在委托代理关系。

由于委托代理关系在社会中普遍存在，因此委托代理理论被用于解决各种问题。比如，国家与国企经理、国企经理与雇员、国企所有者与注册会计师、公司股东与经理、选民与官员、医生与病人、债权人与债务人都都是委托代理关系。因此，寻求激励的影响因素、设计最优的激励机制，将会越来越广泛地被应用于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

通常人们把内部控制理解为组织为了减少决策失误和工作缺陷而实施的控制，

这些控制可能是内部监督，也可能是管理手册、规章制度等。这种理解没有错，但不全面。按照现代的内部控制理论，这些仅仅是内部控制的一部分，而不是全部。现代内部控制理论认为，内部控制是一个系统化的框架，它建立在风险管理的基础上，包括控制环境、风险分析、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监督五大要素。

二、控制论

内部控制制度设立的理论基础——控制论，主要研究生物系统和非生物系统内部通信、调节和控制的一般规律，一切有生命和无生命的系统都是反馈系统，具有反馈控制原理，控制系统都是通过各种反馈来达到控制的目的。内部控制所研究的组织，同样是一个信息系统，通过信息的变换和反馈，辅之以专门的施控方法达到控制的目的。所谓控制是施控主体对受控客体的一种能动作用，这种作用使受控客体为施控主体的目标所驱动以最终达到施控主体的预定目标。施控主体主要指组织的管理层，受控客体是组织内部的各个构成元素及彼此间的耦合关系。

第三节 内部控制的必要性

内部控制主要是指内部管理控制和内部会计控制，内部控制系统有助于企业实现经营目标。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内部控制的作用会不断扩展。内部控制的存在与发展，并非仅仅是外部审计人员的主观意愿，而是经济组织本身及其管理部门的需要，内部控制是一切管理工作的基础。在竞争激烈的市场经济条件下，在科技、信息日新月异的环境中，在企事业及政府部门中设置内部控制，正是出于自身持续经营和发展的需要。

1. 提高会计信息资料的正确性和可靠性

企业决策层要想在瞬息万变的市场竞争中有效地管理企业，就必须及时掌握各种信息，以确保决策的正确性，并可以通过控制手段尽量提高所获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因此，建立内部控制系统可以提高会计信息的正确性和可靠性。

2. 保证生产和经营活动顺利进行，圆满实现企业的经管目标

内部控制系统通过确定职责分工，严格各种手续、制度、工艺流程、审批程序、检查监督手段等，可以有效地控制本单位生产和经营活动顺利进行，防止出现偏差，纠正失误和弊端，保证实现单位的经营目标。

3. 保护企业财产的安全完整

财产物资是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物质基础。内部控制可以通过适当的方法对货币资金的收入、支出、结余以及各项财产物资的采购、验收、保管、领用、销售等活动进行控制，防止贪污、盗窃、滥用、毁坏等不法行为，保证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

4. 保证企业既定方针的贯彻执行

企业决策层不但要制定管理经营方针、政策、制度，而且要狠抓贯彻执行。内

部控制则可以通过审核批准、监督检查等手段促使全体职工贯彻和执行既定的方针、政策和制度，同时，可以促使企业领导和有关人员执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遵守国家法规纪律的前提下认真贯彻企业的既定方针。

5. 为审计工作提供良好基础

审计监督必须以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为依据检查错误、揭露弊端、评价经济责任和经济效益，而只有具备了齐全的内部控制制度，才能保证信息的准确、资料的真实，并为审计工作提供良好的基础。总之，良好的内部控制系统可以有效地防止各项资源的浪费和舞弊的发生，提高生产、经营和管理效率，降低企业成本费用，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复习思考题

1. 什么是内部控制？如何理解内部控制的概念及必要性？
2. 内部控制的发展大致经历了几个阶段？每个阶段的主要特征是什么？
3. 内部控制的理论基础有哪些？

中英文专业术语

内部控制 internal control

内部牵制 internal check

委托代理理论 principal-agent theory

非对称信息 asymmetric information

补充学习内容

委托代理理论与权变理论。

第二章 国际内部控制框架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了解 COSO 框架的基本特征及框架，掌握 COSO 与企业内部控制的内在关系，理解 COSO 框架中有关内部控制目标与要素的内涵，并理解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

【导入性案例】

安然事件

安然公司（股票代码：ENRNQ），曾是一家位于美国得克萨斯州休斯敦市的能源类公司。在 2001 年宣告破产之前，安然是叱咤风云的“能源帝国”，2000 年总收入高达 1 000 亿美元，名列《财富》杂志“美国 500 强”中的第七。2001 年 10 月 16 日，安然公司公布该年度第三季度的财务报告，宣布公司亏损总计达 6.18 亿美元，引起投资者、媒体和管理层的广泛关注，从此，拉开了安然事件的序幕。2001 年 12 月 2 日，安然公司正式向破产法院申请破产保护，破产清单所列资产达 498 亿美元，成为当时美国历史上最大的破产企业。2002 年 1 月 15 日，纽约证券交易所正式宣布，将安然公司股票从道·琼斯工业平均指数成分股中除名，并停止安然股票的相关交易。至此，安然大厦完全崩溃。短短两个月，能源巨擘轰然倒地，实在令人难以置信。

安达信公司作为安然公司多年的审计所，在为安然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同时，还为其提供了大量的非审计服务，非审计服务的收费也高于审计服务收费。正因为如此，人们对于安达信未能及时发现安然公司的舞弊行为提出质疑。

而 2002 年 1 月 10 日，安达信公开承认销毁了与安然审计有关的档案，这就更加证实了人们的疑问。很快，安然公司丑闻转化为审计丑闻。2002 年 10 月 16 日，休斯敦联邦地区法院对安达信妨碍司法调查作出判决，罚款 50 万美元，并禁止它在 5 年内从事业务。

但是事情的变化令人难以置信，2005 年 6 月，美国最高法院推翻了 3 年前对安达信公司所作的有罪判决。负责审理此案的全体法官一致认为，原陪审团作出的庭审说明太过含糊，当年对安达信“妨碍司法公正”的裁决是不恰当的。然而，这一裁定对因安达信倒塌而深受打击的 28 000 名员工来说已经没有太大意义了。

在此事件中受到影响的还有安然的交易对象和那些大的金融财团。据统计，在安然破产案中，杜克（Duke）集团损失 1 亿美元，米伦特公司损失 8 000 万美元，迪诺基损失 7 500 万美元。在各个财团中，损失比较惨重的是 J.P. 摩根和花旗集团。仅 J.P. 摩根对安然的无担保贷款就高达 5 亿美元，据称花旗集团的损失也差不多与此相当。此外，安然的债主还包括德意志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三

家大银行等。

安然、世通事件后，2002年美国国会通过《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SOX法案），该法案第404条款提出的内部控制评审要求旨在通过加强内部控制来改进公司治理状况。在经历一系列财务舞弊事件之后，我国也开始注意到内部控制对企业发展的重要性。2008年，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印发《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2010年发布基本规范配套指引。这些法规的陆续颁布及补充，极大地推动了我国企业内部控制建设。值得注意的是，美国COSO框架、巴塞尔体系及委托代理理论为我国的内部控制建设提供了很好的理论借鉴。

资料来源 根据百度文库《安然事件》(<http://www.baik.baidu.com/view/159250.htm>)整理而成。

第一节 COSO内部控制框架概述

COSO是全国反舞弊财务报告委员会下属的发起人委员会（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National Commission of Fraudulent Financial Reporting）的英文缩写。

在美国，20世纪70年代中期，与内部控制有关的活动大部分集中在制度的设计和审计方面，重在改进内部控制制度和办法。1973年至1976年对水门事件（美国公司进行违法的国内捐款和贿赂外国政府官员）的调查使得立法机关与行政机关开始注意到内部控制问题。针对调查的结果，美国国会于1979年通过了《反国外贿赂法》（简称FCPA）。FCPA除规定了关于反贿赂的条款外，还规定了与会计及内部控制有关的条款。因此美国许多机构都加强了对内部控制的研究并提出许多建议。1985年，由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美国会计协会、财务经理人协会、内部审计师协会、管理会计师协会联合创建了反舞弊财务报告委员会，旨在探讨财务报告中的舞弊产生的原因，并寻找解决之道。两年后，基于该委员会的建议，其赞助机构成立COSO委员会，专门研究内部控制问题。1992年9月，COSO委员会在经历大量的测试之后，发布《内部控制——整合框架》，简称COSO报告，1994年进行了增补，2013年5月，美国COSO又发表了新的内部控制框架。新内部控制框架主要提供了对内部控制的一个概述，包括对内部控制定义、目标、必备要素、相关原则的描述，以及有效内部控制体系的要求，同时也包括对内部控制局限性的讨论，即为何一个完美无缺的内部控制体系是不存在的。COSO框架成为各类商业机构理解和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的公认框架或准则。我国目前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也借鉴了美国的COSO框架。

COSO内部控制框架的提出标志着内部控制理论发展到新的阶段，对企业完善和优化内部控制、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COSO内部控制框架之所以被广泛地选择作为构建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的标准，是因为虽然COSO内部控制框架并非唯一的内部控制框架，但却是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唯一推荐使用的内部控制框架，《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第404条款的最终细则也明确表明COSO内部